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2016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期中票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票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16年2月29日本期中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